

附表二

臺南市北區文元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元

收費標準		場地使用費	冷氣收費	備註
活動類型				
宴客	一樓禮堂	3,000/場/3 小時*	1,500/場/3 小時 (含新娘休息室)	* 不含卡拉 OK 播放費、垃圾清潔及清運費。
大型活動	一樓禮堂	500/每小時	500/每小時	
課程	一樓禮堂	300/每小時	500/每小時	
	三樓大會議室	300/每小時	200/每小時	
	三樓歌唱教室	150/每小時	200/每小時	
	三樓媽媽教室	150/每小時	200/每小時	
	四樓跆拳道瑜珈教室	150/每小時		
	四樓教室 A	150/每小時	200/每小時	
	四樓教室 B	150/每小時	200/每小時	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 m²以下 150 元、151 m²以上至 300 m²以下 300 元、301 m²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
- 二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 - (一)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實際收費如上列收費標準表。
 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- 三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需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回復原狀。
- 四、辦理宴客等大型活動，經核准後應先繳納部分場地使用費 2000 元。
- 五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